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11 年 9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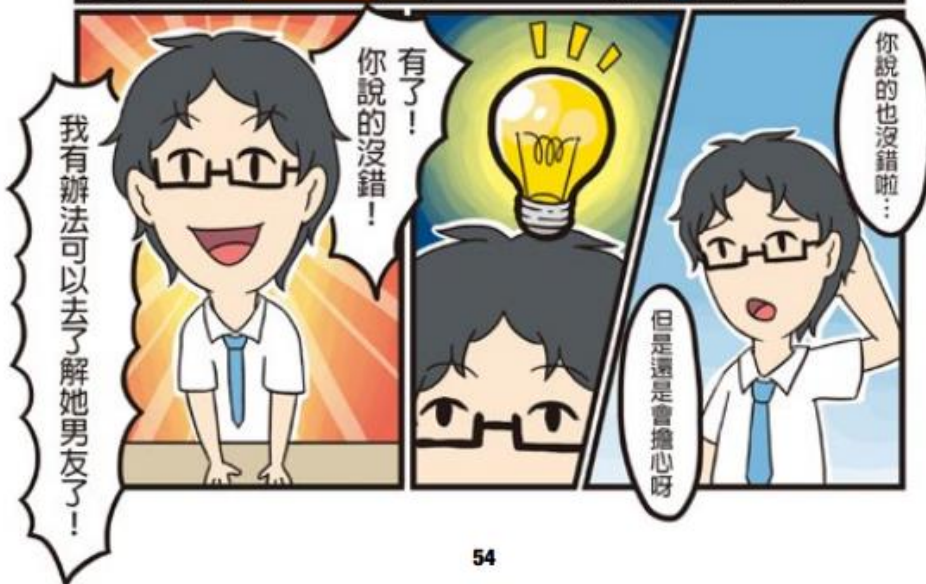
- |  |    |
|--|----|
| 一、廉政宣導 — 【我的保密責任】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8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10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                                       | 12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為加強篩檢保障長者健康，自 9 月 1 日起<br>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 5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 13 |
| 六、反賄宣導專區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br>導                          | 14 |
| 七、法令宣導 — 刑事訴訟法的訊問與詢問，意義各不同                                     | 15 |

8

## 我的保密責任













〈小提醒〉

具有查詢民衆個人資料權限之公務員，在公務使用上更應該嚴守保密規定，以免因故意或過失而洩密及侵害民衆權益，將造成嚴重後果。

公務人員要切記資訊系統僅提供公務合理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私人用途，即使查詢後未交付或洩漏他人知悉，亦違反相關資訊查詢規定，會被追究行政責任喔。

那不是小云的男友嗎？

原來他是一個善良的人呀！



##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bfc72f5a-0ed1-40b8-8079-022ce74937d7>

## 反詐 宣導

# 防制詐騙簡訊全民一起來，165 系統再升級民眾檢舉更便利

你是否曾經收過類似的詐騙簡訊？「我是你的服務顧問林 XX，麻煩聯絡我一下：fraud777」、「疫情紓困專案，點 [https://bit.ly/\\*626\\*\\*\\*\\*](https://bit.ly/*626****)」或是「您的貨運單號是 70\*\*\*\*76，透過 [https://qw\\*r.t\\*ui.com](https://qw*r.t*ui.com) 查詢」。

詐騙集團以假冒金融機構、股票投顧、投資理財、政府部門或郵政、快遞公司等名義傳遞詐騙簡訊，透過各種管道發送訊息將詐騙的觸手伸至每一部手機、電腦及行動裝置。刑事警察局觀察，以投資詐騙簡訊為例，以往詐騙集團會以「飆股、報明牌」等用詞發送簡訊，近來更演變為「有急事找你、找你好久了」等讓人疑惑的裝熟用詞發送詐騙 Line ID 至民眾手機，誘使民眾好奇加入；另外以紓困貸款詐騙簡訊為例，詐騙集團常以「你的申請已核准」或於簡訊內容夾帶詐騙網址，誘使民眾點擊進入網頁，騙取個資。

其實不難發現，詐騙集團可能透過 SMS 簡訊或是 iOS 特有的 iMessage 以及個人電子郵件等管道讓民眾接收詐騙訊息，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收到不明來源之簡訊或郵件邀請民眾加 Line 或提供詐騙網址，要求您輸入個資，都應該提高警覺。請多加查證，勿隨意上傳個人證件或提供帳號、信用卡資料，避免讓詐騙集團綁定電子支付設定轉帳或盜刷信用卡。

另為便利民眾檢舉詐騙簡訊並提升檢舉意願，刑事警察局已簡化 165 全民防騙官網及警政服務 App「網路檢舉」功能，呼籲民眾如有收到詐騙訊息，僅須透過「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

入「姓名、聯絡電話、註解說明(將訊息複製貼上)及驗證碼」等資訊，再將訊息內容截圖上傳後送出，即可快速完成詐騙訊息的檢舉，期待能透過簡化檢舉詐騙的程序，讓民眾更有意願一起來防制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557>



---

# 公務機密 維護

## 公務機密宣導案例—警官勾結 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車籍、入出境等資料，並洩漏給友人知悉，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偵結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

據了解，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指稱馮○○疑涉勾結徵信業者、律師，利用職務機會，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查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

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自 86 年至 89 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並有外洩情事。

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但檢方調查時，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馮員辯稱，89 年 3 月間開始「春安工作」期間，有林姓、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資料，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1800494/post>

---

## 安全 維護

---

# 為加強篩檢保障長者健康，自 9月1日起免費提供65歲以上 長者5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5)日表示，因應疫情上升，為加強有症狀長者篩檢，並及早用藥，自今(2022)年9月1日起，民眾可持65歲以上長者(1957年(含)以前出生)健保卡，至各快篩實名制販售據點免費領取一份5劑家用快篩試劑，以提供長者更足量的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保障長者健康。

指揮中心說明，65歲以上長者約有399萬餘人，預計配發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數量約1,995.5萬劑。此免費領取份數，不會計算入實名制的購買資格，亦即曾經購買過實名制快篩的65歲以上長者，仍可再免費領取一次一份5劑之快篩試劑。領取地點為全國近5千家販售家用快篩試劑之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

指揮中心提醒，疫情多變化，請65歲以上長者儘速完成第2次追加劑(第4劑)疫苗接種，做好戴口罩、勤洗手等自我防護，如有症狀儘速快篩或就醫，保護自身健康安全。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WvwxFUEGhG2rWmJyijZrA?typeid=9>

## 反賄 宣導 專區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創建優質乾淨選舉環境，須全民齊心防制假訊息、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

如遇有相關賄選情形，可撥打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24 小時都可通）。

舉賄選獎金最高可拿新臺幣一千萬元！

安心檢舉 ~ 身分絕對保密！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資料來源：監察院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38&s=23986](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38&s=23986)

## 刑事訴訟法的訊問與詢問，意義各不同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個人如果觸犯了刑章，被人向檢察官那裡告了一狀，不問有沒有理由，檢察官為了釐清案情，通常都會先發傳票，傳告訴人或告發人以及被告到庭調查案情，此項開庭調查程序，刑事訴訟法的總則第九章列有「被告之訊問」的專章。此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現行犯執行逮捕，以及受理人民告訴或告發的案件，為了調查犯罪嫌疑人涉案情形以及蒐集證據，必要時也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可以發通知書，通知告訴人、告發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犯罪嫌疑人經過合法通知拒不到場，發通知的司法警察機關，可以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強制涉案者到場接受詢問。

訊問與詢問，都是刑事案件辦案人員就案情內容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發問，由被問的人作答，作成一問一答模式的訊問或詢問筆錄，附卷作為卷證資料的一部分。訊問與詢問既都在查明案情，為什麼又細分為訊問與詢問？主要差別是擔任詢問的主角是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訊問則必須由檢察官自行為之，不可假手他人。由於詢問的方式與訊問大同小異，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明定：「被告之訊問」章的規定，於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不過，刑事訴訟法如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遵守該法辦理。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所謂的「夜間」，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是指「日出前，日沒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

示同意者。所謂「明示」是指犯罪嫌疑人明白表示願意在夜間接受詢問，此項明示事項必須在詢問筆錄中載明，用以減少爭執。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如果經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即時為之。」這些特定事項，都有在筆錄中載明的必要，以供查考。

有關訊問的程序、方法，為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所準用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應先詢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無錯誤，如有錯誤，應立即釋放。訊問的方法依同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定：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同法第一百條之一更明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倘與錄音或錄影的內容不符者，除有上述法條的但書情況外，不符部分，不得作為刑案的證據。

這些都是詢問時要準用訊問的重點所在，執法人員必須小心慎重從事，事關人權，不能出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mailto: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